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教科〔2022〕1号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 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

各省属高校：

为进一步调动高校科技人员承担横向项目的积极性，支持和引导科技人员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规〔2018〕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服务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贯彻执行。

一、明确管理职责

湖北省省属高校横向项目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权明晰”的原则，实行学校、院系、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学校是横向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拓展项目来源、规范项目实施、保障项目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学校要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支持学术委员会在科研诚信、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调查工作中有效发挥作用。院（系）是横向项目的业务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合同审查、项目实施条件保障、配合学校完成项目的管理、审核、结题、验收、审计等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者，对项目实施和管理承担第一责任。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明确科研、财务、人事、审计、资产、档案等部门的管理职责。

二、完善管理办法

各高校要以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承担横向项目积极性，把论文写在荆楚大地为宗旨，按照“放管服”的改革要求，认真梳理现有横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影 响科技人员积极性、影响与合作对象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影响项目实施质量等方面的做法和规定，按照放到底、管到位、服务好的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修订和完善，努力为横向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拓展项目来源

学校和院（系）要聚焦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采取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研发机构、派驻科技人员、科技资源个性化精准画像、发布科研需求信息、组织科研人员洽谈项目、宣传服务创新成果等多种手段，积极拓展横向项目来源渠道，为

科技人员争取横向项目创造条件。

四、加强合同管理

横向项目实施合同制管理，合同由学校、研发团队(团队公司)负责人共同与委托方签订。项目负责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并及时保全合同执行中的相关证据。科研管理部门要会同院(系)及时掌握合同执行情况，协助解决合同执行中的突出问题。

五、抓好结题验收

项目结题验收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或授权院(系)负责，项目委托方参与项目结题验收，结题验收以合同约定为标准，注重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所有已完成的横向项目都要结题验收，结题验收方式依合同约定或委托方意见办理。因故未按时完成合同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应同项目委托方协商一致后适当延期，并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因故未按计划完成任务的项目，学校在查明原因后本着保护合同双方利益的原则协商处理。

六、加强经费管理

横向项目经费管理按照《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鄂财教规〔2018〕9号)文件执行。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科研活动的协调、组织、研发、结题、宣传等方面，各高校财务管理部门或聘请代理记账的社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财务规定及合同约定审核报销项目，严禁报销违规经费支出，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承担监督责任。

七、完善考评制度

各高校和院（系）要根据教学岗、教学科研岗、科研岗、社会服务岗的不同属性，科学制定岗位考核评价标准和办法，实事求是的评价不同岗位人员的工作业绩。要避免不顾教学和科研人员的工作特点，采取一刀切的方式简单下达科研任务。对承担科研任务的人员，要结合学校实际，将承担横向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的条件。

八、加强诚信建设

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完善制度、教育、监督、查处并重的科研诚信体系。要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完善《科研诚信制度》、《科研诚信档案》、《科研诚信承诺书》、《学术不端行为处罚规定》等制度，要开展常态化的科研诚信教育，教育引导科技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加强科研过程监督，若发现科研人员有失信行为，要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不予公开

共印50份